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推動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10）北市觀產字第 1103039061 號令廢止；並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國國民入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安心旅宿，達到振興觀光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於依法設立於本市之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經向本局申請並核准參加「台北加碼 GO 活動」之旅宿業（以下簡稱本專案旅宿業）。

三、本要點所定之補助，其受理申請期間、申請方式、補助日期及補助額度上限，由本局於本局網站公告之。

四、本要點之補助條件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本國國民於補助日期入住本專案旅宿業，該旅宿業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金額以每人每晚每房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每晚每房本專案旅宿業得申請補助之本國國民僅得為一人。

（三）申請補助，每一本國國民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申請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申請者請領補助款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函（附件 1）。
2. 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附件 2）。
3.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4. 住宿本國國民資料名冊。
5. 住宿本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擇一）。
6. 住宿費憑證正本。
7. 申請補助經費信封（附件 3）。
8. 同意書（指定匯款帳戶戶名與民宿經營者不同時需檢附）（附件 4）。

（二）申請者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者檢附本點第一款所定文件或原始憑證本局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說明、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核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局得逕為駁回。

，不予補助。

(四)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補助案件，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所載事業單位或公司、民宿登記證所載經營者姓名之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不另行函文通知。

(五) 申請者提送申請文件之期限公告於本局網站，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之權利。

六、本局為審核申請補助案件，得要求申請人配合調查。

七、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

(一)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調查者。

(二) 經營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三) 經營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已暫停營業或歇業。

八、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

(二) 未於活動期間配合本局推廣旅遊住宿或本市各類觀光活動，且未於本國國民入住時妥善轉知活動資訊。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九、申請者向本局申請補助涉及個人資料事項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

本要點之補助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